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520

会议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目 录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7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二、 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 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 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五、 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

六、 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 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八、 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安排：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9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

二、会议主持：胡健董事长

三、现场会议流程：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情况及股东资格审查结果；

（三）提名并通过本次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表审议意见；

（六）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增资用以实施其募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9,542,743 股，发行价格 70.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71,999,962.06 元，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发行费 19,100,624.14 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652,899,337.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2 号）。公司及子公司就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的募投项目“年产 195 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和“年产 1200 吨三碘异酞酰氯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市场外部环境变化和工艺路线变更的情况，导致上述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审慎决定将上述项目变更为海神制药的“年产 400 吨碘海醇、200 吨碘帕醇项目”，上述两个原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 11,026.37 万元将用于新项目的实施。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及本次增资计划

公司名称：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5491188X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法定代表人：程洪斌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原料药（碘海醇、碘帕醇、碘克沙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海神制药资产总额 68,628.16 万元，净资产总额 49,826.88 万元，负债总额 18,801.28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0,771.41 万元，净利润为 3,326.9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拟向海神制药增资 11,026.37 万元，增资前后海神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3,200	100	34,226.37	100
总计	23,200	100	34,226.37	100

四、本次增资原因及影响

本次通过直接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海神制药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可在保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的前提下，简化募集资金使用流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本次增资后，海神制药注册资本由 23,200 万元增加至 34,226.37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说明

根据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鉴于海神制药为公司子公司，为简化募集资金使用流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海神制药的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由委托贷款变更为增资。鉴于上述情况，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海神制药增资来实施募投项目具备可行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不会导致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本次增资是为了将募集资金投入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与公司原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进而实施募投项目的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还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1 年 11 月 1 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董事李华军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进行补选董事的工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沈伟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1 年 11 月 1 日

附件：沈伟艺先生简历

沈伟艺，男，中国国籍，1980 年 9 月出生，汉族，2009 年 9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化学专业，博士学历，先后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2009 年 9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药化部项目经理、副部长、部长，研究院副院长、院长等职务。其个人先后获得“台州市 500 精英计划紧缺人才”、“台州市企业重点技术创新团队-司太立制药诊断药物创新团队”带头人、“十佳新台州人”提名人物奖、“仙居县第七届拔尖人才”等荣誉称号。